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昌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09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76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昌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7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28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

告訴人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販賣機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5098號

被 告 吳昌隆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5
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 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昌隆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而遭法院判決確定且執行完
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下午1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○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販賣機零錢箱內之現
金新臺幣1,000元，得手後步行逃逸。嗣該選物販賣機店之
經營者劉昇鑪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
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昇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昌隆於偵查中坦承有為上開犯
行，核與告訴人劉昇鑪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昌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未扣案之上開現金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03 檢 察 官 劉哲名